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区域供水通台线(海安支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区域供水通台线(海安支线)建设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捷星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企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海安市城区、城东镇、大公镇、曲塘镇、孙庄镇、雅周镇、白甸镇、墩头镇、南莫镇。

2.1.2 建设规模：

1. 通台线过海安分水点的设置及泵站工程：(1) 南海大道(通微路)雅周方向分水点规模约 10 万 m^3/d ；(2) 黄海西大道方向分水点规模约 5 万 m^3/d ；(3) 隆政泵站分水点规模约 3 万 m^3/d ；(4) 白甸连接线分水点规模约 2 万 m^3/d 。涉及改造/扩建的增压站五座分别为：白甸、曲塘、隆政、孙庄、城东。其中，白甸增压站总规模约 2 万 m^3/d (加压泵站)，曲塘增压站原规模约 3 万 m^3/d 扩建至 5 万 m^3/d (调节泵站)，隆政增压站原规模约 3 万 m^3/d 扩建至 6 万 m^3/d (调节泵站)，孙庄增压站原 1.5 万 m^3/d 扩建至约 10 万 m^3/d (加压泵站)，城东增压站原 5 万 m^3/d 扩建至约 10 万 m^3/d (调节泵站)。2. 供水管网新建工程(含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工程)：新建 DN1000-DN1200 供水管道约 20km，DN300-DN800 供水管道约 130km。3. 现状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1) 地面水厂、城东增压站、曲塘增压站、隆政增压站、孙庄增压站、李堡增压站现状供水设施升级改造；(2) 管网改造：DN500-DN800 供水管道约 38km，DN110-DN400 供水管道约 196km。4. 对海安市区域供水运营进行优化设计：供水管网智慧水务工程。包括(1) 机房、软件搭建；(2) 供水管网 GIS；(3) 新建管网硬件设施；(4) 现状管网硬件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8.05 亿元，工程费约 6.3 亿元。具体以实际实施内容为准。

2.1.3 合同估算价：1591 万元。最高投标限制费率：2.5%

2.1.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成果文件。

2.1.5 服务期限：本项目分阶段实施，服务期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优化。本工程分多个子项目（施工标段）阶段性实施，每个项目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及评审；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10 日历天内完成该次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其他设计任务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勘察设计周期可视项目推进情况由招标人调整。各阶段文本形成之前，须充分与招标人进行沟通、会商，设计单位需留足修改、完善的时间。（以上设计工期不包含招标人确认时间及报批确认时间）

CA 系统中服务期统一暂按近期工程 730 日历天填入。

2.1.6 标段划分：分为 1 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南通区域供水通台线（海安支线）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优化、年度评估报告、各政府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所需的各类评价（涉及铁路、高速公路及航道等专项论证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及专项设计、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含前期所需的专题报告）、通航安全技术评估报告、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安全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地质灾害和压覆矿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报告、生态管控区及生态红线不可避让论证）、勘察报告（含勘察、勘探、测量、物探等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深基坑专项设计、方案设计（须提供方案效果图（鸟瞰图、效果图、平面图））、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图纸。①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基础资料复核、提供技术资料（含施工图审查）、各阶段评审费用以及后续的技术服务等工作。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③后续服务包括：协助施工、监理、设备招标；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施工配合；派驻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以上文件均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施工图还另须提供 CAD 版本，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②两项资质。①项：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②项：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和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资格（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3（1）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设计负责人承担过含 DN1000 及以上管径管道且该管径范围的管道长度在 8km 及以上的给水管线工程设计项目。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设计负责人承担过含泵站规模 4 万 m³/d 及以上的工程设计项目。

注：①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设计已完成证明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已完成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

②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③若上述业绩材料中不能体现设计负责人或不能反映管径、规模、长度等要素，则须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材料，以证明该业绩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④若提供的业绩材料不能体现设计负责人或不能反映本项目管径、规模、长度等必须要素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2）2023 年 08 月 0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

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 2024 年 08 月 0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 其他要求：a、授权委托书（如有）；b、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为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人员和授权委托代理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人员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人员年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c、投标人承诺函；d、投标人承诺书；e、关于本项目的承诺函。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3 日；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评标办法

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8.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20分 技术标（暗标）：50分 综合标（企业资信）：30分	
1	投标报价（满分 20 分）	（20 分）	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A$\times$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评标基准费率 C=A$\times$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评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times$K$\times$Q1+B$\times$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65%, 70%, 75%, 80%, 85%;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基准费率保留百分数的小数点后四位小数，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评标费率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费率；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费率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调整； 3. 评标价（费率）相对评标基准价（费率）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 0.1，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为 0.2，偏离不足 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基准费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技术标（满分 50 分，暗标）	（8 分）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包括项目内容、建设背景、区域特点、工程特点需求及与工程相关的外部条件的分析与理解，如何解决现存问题，设计方案需结合海安市现状及规划，确保整体设计思路的

			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经济性、可靠性。评分等级：优秀 7.20（含）-8.00（含）分、良好 6.40（含）-7.20 分、一般 5.60（含）-6.40 分，本项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供水稳定性设计：近期、远期充分结合，确保水压、水量满足主要用水需求，复核各管段管径、节点水压，并对设计管段进行分析，确保运行安全。评分等级：优秀 5.40（含）-6.00（含）分、良好 4.80（含）-5.40 分、一般 4.20（含）-4.80 分，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管线路径、管径、各类阀门及管材设计：供水管线沿线障碍及处理措施描述详细具体，充分考虑现状、规划及关键节点，实现管径经济、合理，路径可行且便于实施，管位选择合理，管材选择合理、充分保证供水安全。评分等级：优秀 5.40（含）-6.00（含）分、良好 4.80（含）-5.40 分、一般 4.20（含）-4.80 分，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智慧水务：对本项目沿线信息化监测、自控，智慧供水平台等技术思路清晰，具有完整性、前瞻性、可实施性，服务先进、完善、可靠、规范。优秀 5.40（含）-6.00（含）分、良好 4.80（含）-5.40 分、一般 4.20（含）-4.80 分，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供水管线设计采用的各项关键技术及参数说明详细明确，可应用性强，长距离管线设计新技术、新工艺的选用，有较强的针对性。评分等级：优秀 5.40（含）-6.00（含）分、良好 4.80（含）-5.40 分、一般 4.20（含）-4.80 分，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增压泵站设计方案全面，技术参数能满足供水需求，保证运行安全。评分等级：优秀 5.40（含）-6.00（含）分、良好 4.80（含）-5.40 分、一般 4.20（含）-4.80 分，无内容不得分。
		（4 分）	设计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满足发包人要求，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评分等级：优秀 3.6（含）-4（含）分、良好 3.2（含）-3.6 分、一般 2.8（含）-3.2 分，本项无内容不得分。
		（4 分）	技术经济指标描述详细、具体，工程造价控制措施、方法，达到经济、合理的效果。优秀 3.6（含）-4（含）分、良好 3.2（含）-3.6 分、一般 2.8（含）-3.2 分，本项无内容不得分。
		（4 分）	设计质量控制内容及措施，内容全面、详细，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评分等级：优秀 3.6（含）-4（含）分、良好 3.2（含）-3.6 分、一般 2.8（含）-3.2 分，本项无内容不得分。

		(1) 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专有标记等。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2) 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计分单元为 0.01 分。 (3) 为便于提高评审效率，建议技术标各评分点设计文件采用 A3 纸幅，总篇幅（含封底、封面）不超过 180 页。	
3	综合标(满分 30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配置 (18 分)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 1 分；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项目组成员：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书得 1.5 分；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具有结构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结构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 造价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工程造价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4. 勘察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 1.5 分；具有岩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岩土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5. 供水信息化负责人（1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6.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 1 分。 1 说明：①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组成员，各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第 6 项除外），且为正式人员。须提供上述所需证书的扫描件，拟派的项目组人员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否则不得分。 ②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勘察专业负责人外其余项目组成员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投标人企业业绩 (6分)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承担过含 DN1000 及以上管径管道且该管径范围的管道长度在 10km 及以上的给水工程设计项目, 有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独立承接过含泵站规模 5 万 m³/d 及以上的设计项目, 有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1 分。 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承接过单个合同设计费金额超过 80 万元的市政类智慧供水项目或承接过单个合同含市政类智慧供水项目单项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不包含纯硬件采购类项目)设计业绩(含工程总承包中的设计业绩)。有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说明: ①本项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相同不予得分, 与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相同不重复计分。提供材料要求与资格业绩材料要求相同(a. 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设计已完成证明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已完成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缺一不可。b. 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c. 若上述业绩材料中不能体现设计负责人或不能反映管径、规模、长度等要素, 则须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材料, 以证明该业绩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d. 若提供的业绩材料不能体现设计负责人或不能反映本项目管径、规模、长度等必须要素的, 该业绩不予认可。)②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③市政类智慧化水务项目定义: 是指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 如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 对供水领域进行深度融合和智能化改造, 以实现城市供水精细化管理、高效服务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如供水领域的智能化管控平台, 管网水力模型等。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作为项目设计负责人承担过含 DN1000 及以上管径管道且该管径范围的管道长度在 10km 及以上的给水工程设计项目, 有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说明: ①本项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相同不予得分, 与投标人企业业绩相同不重复计分。提供材料要求与资格业绩材料要求相同(a. 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设计已完成证明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已完成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缺一不可。b. 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c. 若上述业绩材料中不能体现设计负责人或不能反映管径、规模、长度等要素, 则须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材料, 以证明该业绩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d. 若提供的业绩材料不能体现设计负责人或不能反映本项目管径、规模、长度等必须要素的, 该业绩不予

			认可。)②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
		投标人奖项 (3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给水工程获得过省级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的,有 1 个得 1 分;承担过的给水工程获得过国家级主管部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的,有 1 个得 1.5 分,本项奖项最多允许提供 2 个,本项最多得 3 分。 说明:①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为准,须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②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③如果获奖证书不能明确体现给水工程设计内容的,还应提供相应设计合同或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④颁奖单位必须是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中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板块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⑤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奖项。

9 其他事项

9.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牵头人承诺,法律效力及于联合体成员。

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9.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9.4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9.5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6 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为: 钱海涛 相关负责人为: 吉林伟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捷星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安市长江中路 146 号

地 址: 海安市高新区隆政街道隆安北路 56 号

邮 编: 226600

邮 编: 226600

联系人: 吉林伟

联系人: 刘竞遥 王晓梅

电 话：0513-88826955

电 话：0513-88802016、18018437260

软件技术支持：国泰新点

电话：4008503300

驻场服务地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徐飞翔

联系电话：15240580971

海安市营商环境举报电话：12345 热线、0513-81868395

邮箱：hafgw9912@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146 号 联系人：吉林伟 电话：0513-888269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捷星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高新区隆政街道隆安北路 56 号 联系人：刘竞遥 王晓梅 电话：0513-88802016、180184372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通区域供水通台线(海安支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海安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 8.05 亿元，工程费约 6.3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企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书面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1	分 包	中标单位资质范围内的不允许分包。如果中标单位不满足承接招标范围内部分内容的资质要求，中标后应将该部分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形式：书面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百分比的费率报价方式
3.2.4	最高投标费率	最高投标限制费率：所设计项目经财政评审的工程施工最高投标限价的 2.5%。最终结算时，设计服务费=该次所设计项目经财政评审的《预算评审结果确认意见书》中审定金额（无财政评审的工程施工按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标费率。投标费率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超过位数的为废标，如：1.5888%为有效、1.58888%为无效标），若投标人的投标费率高于最高投标限制费率，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时效：90 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信用承诺函 其他要求：本工程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无违反相关要求，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0份； 其他要求：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5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至招标代理机构。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招标文件要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支票等其中的任何一种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担保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8 %。 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退还。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期限须要比计划工期至少延长 3 个月。（履约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海安市数据局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积极做好应急措施，确保按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力量，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得拖延设计期限，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项目负责人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并至少安排 1 人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 2. 本项目负责人须全程跟踪服务，全程参与设计前期的意图沟通、现场踏勘、方案初稿汇报、方案修改、施工图确认交付、招标答疑会议材料、施工图纸会审答疑、设计变更、竣工验收、材料品牌型号的推荐、现场疑难问题解答等内容，以上服务内容要求本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服务。 3. 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仅作为评标依据，最终方案须经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确认后报相关部门初审、审查确定，投标人须无条件及时根据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各阶段文本形成之前，须充分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会商。各阶段的正式文本提交后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含设计变更），设计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并完成相应的内容，费用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费用和造成的后果，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5. 本项目的每个子项目（施工标段）执行《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 号文）及《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 号文）的相关内容：（如有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十条 本项目的每个子项目（施工标段）因勘察、设计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数额较大的，按下列情形进行处理： （1）对变更总额大于工程中标价 2%小于 5%或变更总额大于 100 万元小于 250 万元的，约谈责任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大于 5%小于 10%或变更总额大于 25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的, 约谈责任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同时扣减责任单位合同款的 5%; (3) 大于等于 10%小于 20%或变更总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小于 1000 万元的, 约谈责任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同时扣减责任单位合同款的 10%; (4) 大于等于 20%小于 30%或变更总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小于 1500 万元的, 约谈责任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同时扣减责任单位合同款的 2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 (5) 大于等于 30%小于 40%或变更总额大于等于 1500 万元小于 2000 万元的, 约谈责任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同时扣减责任单位合同款的 3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 (6) 大于等于 40%或变更总额大于等于 2000 万元的, 约谈责任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同时扣减责任单位合同款的 4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 第十五条被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项目管理等单位, 一年内不得参与该建设单位的投标活动。 6. 勘察、设计要求: (1) 设计单位需综合考虑地质情况, 按照约定对岩土勘察工程及设计成果负责, 提供满足国家规范及设计和岩土工程审查要求的地质勘察报告; 设计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 对出具的勘察成果负责。 (2) 建设工程设计应当以工程勘察成果为依据。岩土工程勘察成果要求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工程测量规范》《城市测量规范》及其他现行相关规范、设计和审图要求; (3)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确定的设计部分投资估算总额进行限额设计, 并满足发包人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 设计工期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 (4) 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 设计文件深度须达到《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 等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精神; (5) 因勘察设计文件错误影响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的, 设计单位应承担责任, 并酌情扣减该次子项目(施工标段)勘察设计费的 10%~20%, 直至终止合同; (6) 参加竣工验收, 并签署验收意见; (7) 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7.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确定的设计部分投资估算总额进行限额设计, 提供设计概算。 8.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后 5 日内就本工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单项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并将发包人作为保险受益人。同时, 勘察人也需为本工程购买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以上投保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设计人需采取安全措施, 若发生安全事故, 设计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9. 设计合同签订后, 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0. 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主线南海大道（通微路）分水点、白甸分水点、黄海西大道分水点至现有泵站等供水设施及相关区域的供水管网新建、互联互通、现状供水设施改造、智慧水务建设等工作；完成曲塘增压站扩建，隆政、曲塘、孙庄、李堡、城东等泵站现状供水设施改造及相关区域供水管道新建改造、智慧水务建设等工作；孙庄、城东、隆政泵站扩建及供水管网新建改造和智慧水务建设等工作；以上建设内容及实施的先后顺序最终以优化调整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五、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造成的一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本项目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分别是标桥（国泰新点软件提供）和九稳宝（江苏妙笔提供），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两款工具下载路径如下： 标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软件全业务投标兼保函验证兼标证通） 九稳宝：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九稳宝） 两款工具技术支持如下： 标桥：徐飞翔 15240580971（微信同号），QQ:2339243135 九稳宝：李厚利 18994158269（微信同号） 10、投标人需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写在授权委托书中。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不署名方式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1.1-1 资格审查部分应至少包括：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授权）；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 投标人承诺书；
- (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3.1.1-2 技术标应至少包括：

技术标（设计文件）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1.1-3 综合标应至少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及项目组人员配置、投标人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奖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1.1-4 资格审查文件应至少包括：

（1）资格证明材料：

①授权委托书（如有）；②营业执照副本；③企业资质证书；④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⑤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人员、授权委托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人员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人员年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⑥投标人承诺函；⑦投标人承诺书；⑧关于本项目的承诺函。⑨业绩等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投标，资格后审时需将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上传，投标人须对材料原件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后五日内给招标人：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信用承诺函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以备开标时查验。

3.4.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招标人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要求其补缴投标保证金：（1）放弃中标项目的；（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设计已完成证明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已完成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理

5.4.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期限需比服务期限延长3个月。服务期未结束但保函已到期的须在到期前及时延期。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法定时限内通过 CA 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即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 <u>20</u> 分 技术标（暗标）： <u>50</u> 分 综合标（企业资信）： <u>30</u> 分	
1	投标报价（满分 20 分）	（20 分）	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times$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评标基准费率 C=A$\times$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评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times$K$\times$Q1+B$\times$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 70%, 75%, 80%, 85%;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基准费率保留百分数的小数点后四位小数, 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评标费率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费率;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评标基准费率不因招投标文件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调整; 3. 评标价(费率)相对评标基准价(费率)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 0.1, 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为 0.2, 偏离不足 1%的, 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基准费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第五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技术标（满分 50 分，暗	（8 分）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 理解深刻、分析准确。包括项目内容、建设背景、区域特点、工程特点需求及与工程相关的外部条件的分析与理解, 如

标)		何解决现存问题，设计方案需结合海安市现状及规划，确保整体设计思路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经济性、可靠性。评分等级：优秀 7.20（含）-8.00（含）分、良好 6.40（含）-7.20 分、一般 5.60（含）-6.40 分，本项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供水稳定性设计：近期、远期充分结合，确保水压、水量满足主要用水需求，复核各管段管径、节点水压，并对设计管段进行分析，确保运行安全。评分等级：优秀 5.40（含）-6.00（含）分、良好 4.80（含）-5.40 分、一般 4.20（含）-4.80 分，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管线路径、管径、各类阀门及管材设计：供水管线沿线障碍及处理措施描述详细具体，充分考虑现状、规划及关键节点，实现管径经济、合理，路径可行且便于实施，管位选择合理，管材选择合理、充分保证供水安全。评分等级：优秀 5.40（含）-6.00（含）分、良好 4.80（含）-5.40 分、一般 4.20（含）-4.80 分，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智慧水务：对本项目沿线信息化监测、自控，智慧供水平台等技术方案思路清晰，具有完整性、前瞻性、可实施性，服务先进、完善、可靠、规范。优秀 5.40（含）-6.00（含）分、良好 4.80（含）-5.40 分、一般 4.20（含）-4.80 分，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供水管线设计采用的各项关键技术及参数说明详细明确，可应用性强，长距离管线设计新技术、新工艺的选用，有较强的针对性。评分等级：优秀 5.40（含）-6.00（含）分、良好 4.80（含）-5.40 分、一般 4.20（含）-4.80 分，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增压泵站设计方案全面，技术参数能满足供水需求，保证运行安全。评分等级：优秀 5.40（含）-6.00（含）分、良好 4.80（含）-5.40 分、一般 4.20（含）-4.80 分，无内容不得分。
	（4 分）	设计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满足发包人要求，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评分等级：优秀 3.6（含）-4（含）分、良好 3.2（含）-3.6 分、一般 2.8（含）-3.2 分，本项无内容不得分。
	（4 分）	技术经济指标描述详细、具体，工程造价控制措施、方法，达到经济、合理的效果。优秀 3.6（含）-4（含）分、良好 3.2（含）-3.6 分、一般 2.8（含）-3.2 分，本项无内容不得分。
	（4 分）	设计质量控制内容及措施，内容全面、详细，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评分等级：优秀 3.6（含）-4（含）分、良好 3.2（含）-3.6 分、一般 2.8（含）-3.2 分，本项无内容不得分。

		(1) 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专有标记等。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2) 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计分单元为 0.01 分。 (3) 为便于提高评审效率，建议技术标各评分点设计文件采用 A3 纸幅，总篇幅（含封底、封面）不超过 180 页。	
3	综合标（满分 30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配置 (18 分)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 1 分；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项目组成员：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得 1.5 分；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具有结构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结构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 造价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1.5 分；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工程造价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4. 勘察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 1.5 分；具有岩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岩土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5. 供水信息化负责人（1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6.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 1 分。 1 说明：①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组成员，各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第 6 项除外），且为正式人员。须提供上述所需证书的扫描件，拟派的项目组人员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否则不得分。 ②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勘察专业负责人外其余项目组成员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投标人企业业绩 (6分)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承担过含 DN1000 及以上管径管道且该管径范围的管道长度在 10km 及以上的给水工程设计项目, 有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独立承接过含泵站规模 5 万 m³/d 及以上的设计项目, 有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1 分。 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承接过单个合同设计费金额超过 80 万元的市政类智慧供水项目或承接过单个合同含市政类智慧供水项目单项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不包含纯硬件采购类项目)设计业绩(含工程总承包中的设计业绩)。有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说明: ①本项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相同不予得分, 与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相同不重复计分。提供材料要求与资格业绩材料要求相同(a. 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设计已完成证明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已完成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缺一不可。b. 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c. 若上述业绩材料中不能体现设计负责人或不能反映管径、规模、长度等要素, 则须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材料, 以证明该业绩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d. 若提供的业绩材料不能体现设计负责人或不能反映本项目管径、规模、长度等必须要素的, 该业绩不予认可。)②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③市政类智慧化水务项目定义: 是指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 如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 对供水领域进行深度融合和智能化改造, 以实现城市供水精细化管理、高效服务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如供水领域的智能化管控平台, 管网水力模型等。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作为项目设计负责人承担过含 DN1000 及以上管径管道且该管径范围的管道长度在 10km 及以上的给水工程设计项目, 有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说明: ①本项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相同不予得分, 与投标人企业业绩相同不重复计分。提供材料要求与资格业绩材料要求相同(a. 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设计已完成证明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已完成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缺一不可。b. 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c. 若上述业绩材料中不能体现设计负责人或不能反映管径、规模、长度等要素, 则须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材料, 以证明该业绩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d. 若提供的业绩材料不能体现设计负责人或不能反映本项目管径、规模、长度等必须要素的, 该业绩不予

			认可。)②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
		投标人奖项 (3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给水工程获得过省级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的,有 1 个得 1 分;承担过的给水工程获得过国家级主管部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的,有 1 个得 1.5 分,本项奖项最多允许提供 2 个,本项最多得 3 分。 说明:①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为准,须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②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③如果获奖证书不能明确体现给水工程设计内容的,还应提供相应设计合同或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④颁奖单位必须是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中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板块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⑤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奖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分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2.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2.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投标人得分=A+B+C。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 标的除外；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 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方案设计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详细评审的方法确定。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区域供水通台线(海安支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区域供水通台线(海安支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南通区域供水通台线(海安支线)建设工程所有咨询、勘察、设计相关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咨询、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南通区域供水通台线（海安支线）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优化、年度评估报告、各政府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所需的各类评价（涉及铁路、高速公路及航道等专项论证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及专项设计、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含前期所需的专题报告）、通航安全技术评估报告、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安全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地质灾害和压覆矿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报告、生态管控区及生态红线避让论证）、勘察报告（含勘察、勘探、测量、物探等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深基坑专项设计、方案设计（须提供方案效果图（鸟瞰图、效果图、平面图））、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图纸。①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基础资料复核、提供技术资料（含施工图审查）、各阶段评审费用以及后续的技术服务等工作。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③后续服务包括：协助施工、监理、设备招标；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施工配合；派驻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以上文件均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施工图还另须提供 CAD 版本，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

服务期限：本项目分阶段实施，服务期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优化。本工程分多个子项目（施工标段）阶段性实施，每个项目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及评审；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10 日历天内完成该次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其他设计任务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勘察设计周期可视项目推进情况由发包人调整。各阶段文本形成之前，须充分与发包人进行沟通、会商，设计单位需留足修改、完善的时间。（以上设计工期不包含招标人确认时间及报批确认时间）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形式。

2.签约合同价：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合同费率为____%，暂定合同总价：____元。其中含税价____，不含税价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安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有证据证实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在设计过程以及设计结果中不得出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设计人承担因侵权而造成的所有后果和影响。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

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

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该费用需要经过发包人认可），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

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

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先开票后付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

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必须发包人先行确认工程量），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专用条款有约定的，按专用条款执行。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5% 计算），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不足部分设计人予以补足。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仅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30% 的款项。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

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达不到甲方的设计要求、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最迟十五天），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一致同意向海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的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5) 投标函及其附录；(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投标文件；(10)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

规模：

投资：

设计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提供与本工程相关的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见设计任务书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合同费率为____%，暂定合同总价：____元。其中含税价____，不含税价_____。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提交施工图通过审查，并通过财政评审后(无财政评审的工程施工按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支付至该子项目(施工标段)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50%，子项目(施工标段)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该子项目(施工标段)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90%，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该子项目(施工标段)剩余勘察设计费。

注：

(1) 因项目实际建设需要，本工程分多个子项目（施工标段）阶段性实施，各子项目（施工标段）的勘察设计费付款方式按照上述付款方式按实结算。

(2) 勘察设计服务费=该次所设计项目经财政评审的《预算评审结果确认意见书》中审定金额（无财政评审的工程施工按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标费率。

(3) 本项目结算金额到达合同暂估金额或服务期满 5 年，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为准。

(4)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设计人每次付款前必须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项目无预付款。

发包人支付每个子项目（施工标段）的勘察设计费前，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办理资料移交手续。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3 发包人不提供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场地。

9.2 设计人权利与义务

9.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并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2.2 设计人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按通知中要求的设计内容对子项目（施工标段）实施设计工作。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规定年限。

9.2.4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配合发包人向上级单位争取项目资金。

9.2.5 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9.2.6 设计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设计人必须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设计人必须负责对分包人的管理、沟通与协调，在设计过程中禁止推卸管理、沟通、协调等责任，分包设计服务过程或现场服务过程中必须有设计人的人员参与。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社保缴费证明、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和分包设计合同以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由设计人自行与分包人结算并支付给分包人。

9.2.7 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和各专项设计深化图纸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项目定位、标准、特点的图纸深度要求，进行方案优化及相应概算调整，施工图设计阶段应严格按照优化后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深化设计，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不得降低标准，如出现未经发包人认可自行调整的情况，设计人需无条件调整到位，自行承担相应返工、赶工等相关费用。

9.2.8 设计人完成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及相应概算调整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性成果（包含各专项深化设计）成果后，应及时提交发包人对各阶段设计成果进行确认，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在满足国家、地方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前提下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承担因修改设计引起或带来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9.2.9 合同价中已包含各个工程今后涉及到的各项专项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专项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费用。结算时，因工程变更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设计费不作调整。

9.2.10 施工图纸出现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的，无论设计人的施工图纸是否得到发包人确认，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设计人不得以设计变更、设计完善等理由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2.11 项目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因技术原因或其他原因实施方案需进行调整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充分阐述、论证调整的原因和必要性。未经发包人审核批准不得调整。

9.2.12 项目施工图及各相关专项设计须综合考虑管理使用逻辑，设计成果须满足实际管理使用的要求，积极配合管理使用单位对设计成果的审核评估，并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应的设计调整。

9.2.13 因图纸规范、技术审查等需重新设计图纸或优化图纸的，勘察设计费均不另行计算亦不作调整。

9.2.14 因项目停工、暂停或无法按原计划推进，发包人有权暂停或终止项目并不再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已设计但未实施项目不予支付后续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2.15 若实施期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如有新政策调整，勘察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参照最新规定协商确定。

9.2.1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9.2.1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18 设计人对所有成果文件质量负责，因成果文件错误影响后续工作的，设计人应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9.2.19 设计人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随时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且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施工阶段要求每个子项目（施工标段）设计人自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前全过程派驻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在现场处理各种问题(包括参与调试及试运行)，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在现场的服务时间不低于 10 天/月，如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到位影响工程顺利进展，则扣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并每少出勤 1 天扣款 1000 元/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参加工程单项验收、工程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发包人报送勘察设计的结算资料。

9.3 关于设计人员的考核：实际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标评分里的相关人员一致。除重大疾病等非设计人员过失或其他法定情形外，设计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如因设计人原因更换人员，除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外，还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2 万元/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 1 万元/次/人。

若在设计过程中发现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不能胜任该职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相应人员，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人员。否则设计人必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2 万元/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 1 万元/次/人。

9.4 本设计项目的设计图纸、方案等一切智力创造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征得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将提交发包人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另作他用。

9.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索赔(包括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设计人承担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对方的相关资料、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及相关资料，否则违反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 其他

1. 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积极做好应急措施，确保按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力量，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得拖延设计期限，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项目负责人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并至少安排 1 人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

2. 本项目负责人须全程跟踪服务，全程参与设计前期的意图沟通、现场踏勘、方案初稿汇报、方案修改、施工图确认交付、招标答疑会议材料、施工图纸会审答疑、设计变更、竣工验收、材料品牌型号的推荐、现场疑难问题解答等内容，以上服务内容要求本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服务。

3. 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仅作为评标依据，最终方案须经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确认后报相关部门初审、审查确定，设计人须无条件及时根据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各阶段文本形成之前，须充分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会商。各阶段的正式文本提交后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含设计变更），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并完成相应的内容，费用不另行支付。

4. 设计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费用和造成的后果，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5. 本项目的每个子项目（施工标段）执行《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 号文）及《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 号文）的相关内容：（如有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6. 本项目的每个子项目（施工标段）因勘察、设计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数额较大的，按下列情形进行处理：

（1）对变更总额大于工程中标价 2%小于 5%或变更总额大于 100 万元小于 250 万元的，约谈责任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2）大于 5%小于 10%或变更总额大于 25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的，约谈责任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同时扣减责任单位合同款的 5%；

（3）大于等于 10%小于 20%或变更总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小于 1000 万元的，约谈责任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同时扣减责任单位合同款的 10%；

（4）大于等于 20%小于 30%或变更总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小于 1500 万元的，约谈责任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同时扣减责任单位合同款的 2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

（5）大于等于 30%小于 40%或变更总额大于等于 1500 万元小于 2000 万元的，约谈责任单位法人

代表、项目负责人，同时扣减责任单位合同款的 3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

（6）大于等于 40%或变更总额大于等于 2000 万元的，约谈责任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同时扣减责任单位合同款的 4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

6. 勘察、设计要求：

（1）设计人需综合考虑地质情况，按照约定对岩土勘察工程及设计成果负责，提供满足国家规范及设计和岩土工程审查要求的地质勘察报告；设计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对出具的勘察成果负责。

（2）建设工程设计应当以工程勘察成果为依据。岩土工程勘察成果要求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工程测量规范》《城市测量规范》及其他现行相关规范、设计和审图要求；

（3）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确定的设计部分投资估算总额进行限额设计，并满足发包人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设计工期必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

（4）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设计文件深度须达到《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等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精神；

（5）因勘察设计文件错误影响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的，设计单位应承担责任，并酌情扣减该次子项目（施工标段）勘察设计费的 10%~20%，直至终止合同；

（6）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7）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7.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确定的设计部分投资估算总额进行限额设计，提供设计概算。

8.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后 5 日内就本工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单项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将发包人作为保险受益人。同时，勘察人也需为本工程购买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以上投保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9.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设计人需采取安全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设计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0. 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1. 联合体（如有）共同签订本合同，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与发包人接洽等工作。所有合同款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不再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其他各成员。联合体共同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 1：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章)：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设计团队组成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或 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南通区域供水通台线(海安支线)建设工程

二、建设地点

海安市城区、城东镇、大公镇、曲塘镇、孙庄镇、雅周镇、白甸镇、墩头镇、南莫镇。

三、建设规模

1. 通台线过海安分水点的设置及泵站工程: (1) 南海大道(通微路)雅周方向分水点规模约 10 万 m^3/d ; (2) 黄海西大道方向分水点规模约 5 万 m^3/d ; (3) 隆政泵站分水点规模约 3 万 m^3/d ; (4) 白甸连接线分水点规模约 2 万 m^3/d 。涉及改造/扩建的增压站五座分别为: 白甸、曲塘、隆政、孙庄、城东。其中, 白甸增压站总规模约 2 万 m^3/d (加压泵站), 曲塘增压站原规模约 3 万 m^3/d 扩建至 5 万 m^3/d (调节泵站), 隆政增压站原规模约 3 万 m^3/d 扩建至 6 万 m^3/d (调节泵站), 孙庄增压站原 1.5 万 m^3/d 扩建至约 10 万 m^3/d (加压泵站), 城东增压站原 5 万 m^3/d 扩建至约 10 万 m^3/d (调节泵站)。2. 供水管网新建工程(含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工程): 新建 DN1000-DN1200 供水管道约 20km, DN300-DN800 供水管道约 130km。3. 现状供水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1) 地面水厂、城东增压站、曲塘增压站、隆政增压站、孙庄增压站、李堡增压站现状供水设施升级改造; (2) 管网改造: DN500-DN800 供水管道约 38km, DN110-DN400 供水管道约 196km。4. 对海安市区域供水运营进行优化设计: 供水管网智慧水务工程。包括(1) 机房、软件搭建; (2) 供水管网 GIS; (3) 新建管网硬件设施; (4) 现状管网硬件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8.05 亿元, 工程费约 6.3 亿元。具体以实际实施内容为准。

方案优化可能会造成管线长度变化和投资费用的调整。

四、工期要求

服务期限: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 服务期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本项目结算金额到达合同暂估金额或服务期满 5 年, 合同自动终止, 以先到为准。)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优化。本工程分多个子项目(施工标段)阶段性实施, 每个项目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及评审;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该次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其他设计任务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勘察设计周期可视项目推进情况由发包人调整。各阶段文本形成之前, 须充分与发包人进行沟通、会商, 设计单位需留足修改、完善的时间。(以上设计工期不包含招标人确认时间及报批确认时间)

五、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成果文件。

六、招标范围

南通区域供水通台线（海安支线）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优化、年度评估报告、各政府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所需的各类评价（涉及铁路、高速公路及航道等专项论证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及专项设计、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含前期所需的专题报告）、通航安全技术评估报告、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安全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地质灾害和压覆矿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报告、生态管控区及生态红线不可避让论证）、勘察报告（含勘察、勘探、测量、物探等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深基坑专项设计、方案设计（须提供方案效果图（鸟瞰图、效果图、平面图））、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图纸。①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基础资料复核、提供技术资料（含施工图审查）、各阶段评审费用以及后续的技术服务等工作。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③后续服务包括：协助施工、监理、设备招标；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施工配合；派驻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以上文件均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施工图还另须提供 CAD 版本，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七、成果要求

（一）本项目的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设计技术交底及施工期间跟踪服务等工作。

（二）勘察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勘察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并满足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技术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设计文件应经过严格的校审，经各级设计人员签字后，方能提出。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2.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3.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4. 能据以进行工程验收。

（四）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含技术服务）

1. 设计过程中配合与协调；
2. 若图纸需要变更应及时提供服务；
3. 常驻代表（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 工程招标阶段的技术资料的提供。

（五）设计成果深度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 设计文件深度应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等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有关文件精神。

2. 设计原则应充分体现环保、经济、科学、经济，并满足国家相关市政、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

（六）智慧水务

1. 设计人开展智慧供水平台设计应基于现场调研和需求分析，摸清水务设施运行现状、建设单位信息化建设现状与未来发展、管理组织架构、管理业务流程和用户具体需求。

2. 智慧供水平台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性能要求、总体架构、技术架构、网络架构、数据架构、支撑平台、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及信息安全、物联感知设备等。

3. 工程及硬件部分需提交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及估算的编制及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及调整和施工图设计的编制及调整相关成果，软件部分需提交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及估算的编制及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相关成果。

八、其他要求

（一）方案优化：提出优化意见书，与发包人讨论后进行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和专家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调整并经认可后进行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设计成果送审，则必须获得施工图审图单位的审核通过，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同时须按专家评审会议纪要及施工图审图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二）初步设计：在优化方案基础上，结合发包人及规划部门审批意见，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所涵盖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特性所要求的

初步设计的各种文件：

- 1、初步设计文件八套；

2、设计光盘两套；

3、其他各种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特性要求应提供的文件图纸等。

（三）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上，结合发包人及规划部门的意见，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所涵盖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特性所要求的施工图设计的各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图设计文件十套；

2、设计光盘两套；

3、其他各种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特性要求应提供的文件、图纸、资料等。

4、以上所有电子文件（含 CAD 电子施工图）一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以所设计项目经财政评审的工程施工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_%完成上述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委托合同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各项施工图设计任务。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5. 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以_____形式与本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6. 在此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全称）

本授权书宣告：（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合法的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有权在_____工程（标段号）标段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发包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被授权的代理人无转授的权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承诺函

（招标人）：

- （一）我单位愿针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二）如果我单位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工程相关手续；
- （三）施工图设计深度应符合设计规范并满足施工要求；
- （四）在接到业主的通知后，确保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五）按照业主的通知及时参加技术交底（书面形式）；
- （六）在符合设计规范、施工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尊重业主意见及时对施工图进行设计变更，不论设计变更工作量大小，或因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的增减，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 （七）经常深入工地与业主、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解决技术问题；
- （八）积极参加设计交底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验收、质量检验、竣工验收、保修期间的检查工作；
- （九）确保所承诺的设计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投标人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本投标人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范围和记分标准》完全知晓。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3、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6、我单位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与事实不符,自愿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八、关于本项目的承诺函

为加强_____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的管理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 特作如下承诺：

1、本投标人服从招标人对本项目人员配置的要求，严格按照人员配置表投入各专业设计人员；

2、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到场参加各项验收；

3、项目开始施工后，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实际需求派现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施工过程中如遇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及时研究答复，随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驻场服务。如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答复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设计人须承担违约责任；

4、如果因设计单位的设计缺陷，导致本工程出现设计变更，将按照《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号文）及《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号文）的相关内容（如有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进行处理。如不服从上述管理，本投标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及执法机关的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证明材料）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来源不实、弄虚作假、无法溯源；
2.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3.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5.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若我方成为中标候选人，承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原件不齐全、原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公示期内不提交，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三、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投标人同意在本次项目评标结束后 30 日内向招标人以现金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该保证金将不予返还，逾期不缴纳招标人在招标人住所地通过法律途径追偿，投标人并承担招标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招标、延误工期等后果）。
4.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招标人有权将其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司法鉴定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系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一经承诺即不可撤销。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